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53050220240401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1日

建设单位	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		
工程名称	隆阳区2023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（中心城市片区）（二期）设计施工总承包		
建设地址	保山市隆阳区中心城区		
建设规模	0		
合同工期	2024年01月20日至2025年01月24日	合同价格	46092.61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昆明工程勘察公司	项目负责人	董诗茂
设计单位	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谢小芳
施工单位	中交一公局西北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雷春昆
监理单位	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马军慧
工程总承包单位	中交一公局西北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雷春昆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